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人〔2014〕266号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助理教师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助理教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助理教师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等学校全面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科[2012]160号）、《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宁波理工人[2012]25号）等文件精神，为有效帮助青年教师尽快胜任教学科研岗位需要，切实保障和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加快推进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决定实施助理教师制度，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理教师制度是指学校对新进校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青年教师专门进行一段时间相对集中培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教师相应岗位资格的制度。

第三条 助理教师制度的培养对象为：新进校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青年教師，或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有必要参加培养的其他教师。

第四条 助理教师的培养期一般为新教师进校后当学期至第二学期。经考核不合格需要继续培养的，培养期可延长至第三、第四学期。

第二章 助理教师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助理教师的培养内容主要包括始业教育培训、教学

技能培训、科研启动训练、兼职辅导员（班导师）工作等。每位助理教师需配备 1 名培养导师。

第六条 始业教育培训主要包括校史校情、师德师风、政策法规、教育理论、普通话、计算机、多媒体课件制作等。

第七条 教学技能培训主要包括教学观摩、课程试讲、教学辅助等。

（一）教学观摩。助理教师与学生同堂全程观摩导师讲授的 1-2 门课程。

（二）课程试讲。助理教师在导师的现场指导下承担 4 至 12 课时的课程试讲。

（三）教学辅助。助理教师协助导师开展观摩课程的教学辅助工作，同时还应承担 1 门公共基础课的教学辅助工作（包括答疑、批改作业、讲授习题课、指导学生实验等）。

第八条 助理教师在培养期内应开展科研启动项目研究工作。助理教师在导师和所在团队的指导下，结合所在学院（系、部）学科方向，制订科研启动项目研究计划，并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第九条 助理教师在培养期内应承担兼职辅导员（班导师）工作。兼职辅导员（班导师）工作主要包括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指导学生社团或学生军训活动等。

第三章 助理教师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新教师进校后两周内，所在学院（系、部）应及时为每位新教师指定 1 名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教学效果优良，并具有副高以上职务的教师担任培养导

师，明确助理教师培养期限及工作任务，并指导助理教师制订工作计划报学校组织人事部备案。

第十一条 始业教育培训由组织人事部和各学院（系、部）负责。

（一）组织人事部在每学年初集中开展新教师始业教育培训，并负责培训质量监控与考核工作；各学院（系、部）应组织新教师按时参加培训。

（二）涉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考的始业教育培训项目，由组织人事部转发有关培训考试通知。

第十二条 教学技能培训由教务部和各学院（系、部）负责。

（一）新教师进校后，各学院（系、部）应为助理教师安排教学观摩、课程试讲、教学辅助任务，并指导和督促助理教师严格执行。

（二）培养期内，助理教师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记录教学活动内容，撰写备课笔记和教案，精心准备课程试讲，积极参与学院或研究所组织的教学研讨活动，并保留完整的工作日志（课程教案、听课记录、教研活动、辅导答疑、培训体会）。

（三）培养期结束前两周，助理教师应向所在学院（系、部）提交工作日志和总结材料，并由导师对助教情况进行评价。

（四）培养期结束前，各学院（系、部）组织助理教师课堂授课达标考核，教务部和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中心（教学督导）可一并参与考核。各学院（系、部）填写考核意见后报教务部审定。

第十三条 科研启动训练由学科科研部和各学院（系、部）负责。

(一)新教师进校后两个月内,应在导师指导下制订科研启动项目计划,经学院(系、部)审核后,向学科科研部提交科研启动项目立项书。

(二)学科科研部在两周内组织对助理教师科研启动项目立项评审,并核拨科研启动经费。

(三)培养期结束前两周,助理教师应提交科研启动项目进展(结题)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论文、项目协议、专利申请书、鉴定证书和样品图纸等)。

(四)培养期结束前,学院(系、部)组织助理教师科研启动项目进展(结题)情况考核,学科科研部可一并参与考核。各学院(系、部)填写考核意见后报学科科研部审定。

第十四条 兼职辅导员(班导师)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系、部)负责。

(一)新教师进校后,各学院(系、部)应为新教师安排兼职辅导员(班导师)工作任务。

(二)在培养期内,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系、部)应对助理教师开展兼职辅导员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和交流。

(三)培养期结束前两周,助理教师应提交兼职辅导员(班导师)工作总结、工作日志,经所在学院(系、部)填写考核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审定。

第四章 助理教师工作的考核

第十五条 助理教师培养期满后,组织人事部汇总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系、部)的考核意见,报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助理教师经考核合格后，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始业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是教师取得上岗资格的必备条件。教学技能培训、科研启动训练和兼职辅导员（班导师）工作考核合格，可取得教学科研岗教师上岗资格；教学技能培训和兼职辅导员（班导师）工作考核合格的，可取得教学为主岗教师上岗资格；科研启动训练考核合格的，可取得科研为主岗（或专职科研岗）教师上岗资格。

第十七条 助理教师考核暂不合格的，应继续延长培养期，待下一轮重新考核。两年之内经过三次考核均未合格的，原则上不能以教师岗位聘用，必须转到其他岗位或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八条 助理教师取得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后，方可独立承担主讲教学工作任务，并申报确定或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在培养期内（不含延长培养期），学校按照各学院（系、部）同类人员标准核拨助理教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各学院（系、部）可根据助理教师工作考核结果实行差异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凡以往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纪委，各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